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優質生活

二零一一年年報



##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方面，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集團成員。



## 目錄

2	環球業務
4	主席報告
8	業務回顧
	<b>農業相關業務</b>
	<b>保健產品業務</b>
	<b>醫藥項目</b>
22	財務摘要
23	財務概覽
25	董事及集團要員
32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主要附屬公司
121	主要聯營公司
122	投資物業表
123	企業管治報告
149	風險因素
15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2 環球業務



### CHALLENGER WINE TRUST

澳洲  
葡萄園業務



AMGROW  
澳洲  
生態肥料業務



### QUALCO WEST

澳洲  
葡萄園業務



ACCENSI  
澳洲  
植物保護產品  
承造



### PEATY

澳洲  
專業草皮管理及  
滅蟲管理

# 長江生命科技

## 農業相關業務



LIPA  
澳洲  
保健產品及  
成藥承造



**綠先機**  
中國  
肥料業務

# 醫藥項目



**POLYNOMA**  
美國  
黑色素瘤疫苗研究



**WEX PHARMA**  
加拿大  
痛楚舒緩產品研究

# 保健產品業務



**VITAQUEST**  
美國  
保健產品承造



**SANTÉ NATURELLE**  
加拿大  
保健產品推售及分銷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變幅
未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前溢利	219.5	207.6	+6%
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3.7)	1.0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125.8	208.6	-40%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表現穩健。未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前溢利為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較去年港幣二億零八百六十萬元為低。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歸因於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下調。

值得注意的是，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下調乃一項會計記項，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即時現金流並沒有造成影響。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5 元，每股股息與去年相同。如獲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收購活動帶動農業相關業務

農業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度取得長足進展，收益為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度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首度開拓葡萄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司以三千三百零八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約百分之七十二權益。交易完成後，長江生命科技遂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長江生命科技進一步擴展葡萄園業務投資，以一千零六十萬澳元（約港幣八千四百六十萬元）收購 Qualco West 葡萄園。

有關葡萄園資產均已由長期租戶承租，為公司提供即時及穩定的現金流。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內地及亞洲的其他農業相關業務表現穩健。

##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理想

保健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度之銷售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組合包括加拿大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美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有關業務的 EBITDA 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科研項目進展令人鼓舞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項目進展良好。

在加拿大，長江生命科技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私有化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後，已全資擁有該公司。

WEX Pharma 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之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繼續於加拿大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產品亦正於美國進行藥物動力學研究，並計劃在二零一二年於當地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以評估 TTX 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之效用。

在美國，長江生命科技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Polynoma」) 針對治療皮膚癌之黑色素瘤疫苗研發取得重大進展。

年內，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已就 Polynoma 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計劃的特別方案評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審批同意書，該程序有助產品於日後進行註冊及推出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Polynoma 就黑色素瘤疫苗向 FDA 提交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請，以備於美國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接納。長江生命科技為少數獲得 FDA 核准進行新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亞洲企業之一。公司正計劃於數月內展開該項試驗。

除部署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外，Polynoma 亦已就疫苗對治療肺癌及乳癌等其他癌症之效用展開臨床前測試。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澳洲 Peaty 貿易集團（「Peaty」），作價三千一百三十四萬澳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

Peaty 為澳洲專業草皮管理及滅蟲管理行業之第二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收購項目具備良好增長潛力，並將為長江生命科技帶來即時現金流。Peaty 亦將為公司提供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從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在銷售及成本方面締造協同效應。

## 展望

我們對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新近收購之澳洲 CWT、Qualco West 葡萄園及 Peaty 項目可望擴展農業相關業務及提升溢利。

同時，預期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將繼續強化公司的收益來源。

長江生命科技現持有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四。公司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於科研方面，美國 FDA 已批准公司研發之黑色素瘤疫苗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為長江生命科技的科研發展奠下里程碑，並向黑色素瘤疫苗進行商品化的階段邁進一大步。

長江生命科技擁有穩健的業務根基及營運表現，有利於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更上一層樓。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農業相關業務 >>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 的主要權益，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奠下農業相關業務的發展新里程。公司隨後再購入佔地逾五百公頃的 Qualco West 葡萄園，並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澳洲第二大之專業草皮管理和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Peaty 貿易集團。



## CHALLENGER WINE TRUST

二零一一年度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首度開拓葡萄園業務。公司於二月以三千三百零八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澳洲上市單位信託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百分之七十二點二六股權，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CWT 擁有超過五千公頃土地，現有資產包括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十七個葡萄園、一間釀酒廠及多項水務專利。

CWT 大部分葡萄園資產均訂立了長期租約，此投資項目已即時為長江生命科技帶來現金流。

年內，CWT 聯同租戶 Delegat Wines 於紐西蘭北島 Crownthorpe 大型葡萄園進行優化工程，共建防霜凍風扇。這些風扇能有效預防霜凍、提高成本效益，並可改善葡萄的品質及產量。同時，CWT 亦在其他葡萄園投放資源，優化電子灌溉系統及土壤水分探測器，以減省用水。

此外，為確保旗下葡萄園在全球市場上保持競爭力，CWT 致力協助租戶改良葡萄品種，以滿足顧客的品酒新口味。

## QUALCO WEST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長江生命科技以一千零六十萬澳元（約港幣八千四百六十萬元）收購南澳洲省的 Qualco West 葡萄園，令公司之葡萄園資產面積擴大約百分之十。

Qualco West 葡萄園位於南澳洲省 Riverland Wine 地區，佔地超過五百公頃。於二零一零年，Riverland Wine 地區為澳洲最大的釀酒用葡萄產地，產量約佔全國總數的四分之一。

Qualco West 葡萄園現時由長期租戶承租，為長江生命科技提供穩定收入及可觀的租金回報。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收購Challenger Wine Trust，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



Amgrow的業務範疇包括家居園藝、農業／蔬果及專業草地保育。

## AMGROW

長江生命科技於年內整合澳洲的農業相關業務，旗下的家居園藝、草地保育、園藝及廣闊農地項目由 Amgrow Pty Ltd (「Amgrow」) 統一經營，以幫助提升市場知名度。

Amgrow 的三大業務範疇分別針對獨特的目標市場：

- (一) 家居園藝業務為園藝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產品；
- (二) 農業／蔬果業務供應產品予農村零售商及農業社區；
- (三) 專業草地保育業務則為草地保育及美化環境行業提供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Amgrow 以產品研發及革新為業務重點，期內啟動多項以美化環境及家居園藝為主題的嶄

新研發項目。該等項目將為 Amgrow 未來的業績提供強大的發展平台。

受部分研發項目帶動，Amgrow 的商業產品組合更趨壯大，其中專業草地保育零售業務在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同時，亦成功爭取最大利潤。除通過內部開發以擴充產品組合外，Amgrow 亦繼續與主要生產商網絡緊密合作，以引進新穎獨特的產品。

在專業草地保育範疇方面，核心業務的增長強勁。Amgrow 將繼續致力開拓園藝承造商、苗圃及噴草公司等新市場。

## ACCENSI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是澳洲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於西澳及昆士蘭省設有生產設施，為澳洲本土及國際公司提供產品。Accensi 同時提供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等服務。



Accensi是澳洲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於二零一一年，昆士蘭東部受到破壞性洪水威脅、西部出現長期乾旱，北部地區亦遭強烈氣旋造成嚴重破壞。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Accensi 持續穩健增長。



Accensi的服務亦包括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

年內，Accensi 的研發工作進展令人鼓舞，成功開發多種新配方及產品，並將之進行註冊以備推出市場，當中包括旨在超越市場競爭對手的滅蟲及家居園藝產品系列。

Accensi 以獨立承造商的身份，分別與澳洲植物保護市場各大經營者建立合作關係。Accensi 於二零一一年把握機會，鞏固與多家主要植物保護公司的策略性伙伴地位，並爭取成為這些公司於澳洲之主要配方承造商。

## PEATY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澳洲 Peaty 貿易集團（「Peaty」），作價三千一百三十四萬澳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

Peaty 的業務組合包括營運據點遍佈澳洲各地的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為專業草皮、農業、園藝及滅蟲市場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

Peaty 於澳洲農業市場服務逾五十五年，是澳洲第二大專業草皮管理和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長江生命科技收購澳洲第二大之專業草皮管理和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Peaty 貿易集團。

是項收購將擴大長江生命科技澳洲農業相關業務的市場覆蓋，帶來即時現金流，並提供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預期 Peaty 將在銷售及成本方面締造協同效應，為長江生命科技的澳洲農業相關業務帶來營運及財務上顯著的裨益。

## 綠先機

長江生命科技的中國農業相關業務由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綠先機」）負責。

綠先機乃中國肥料市場的先驅，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農耕用品。這些產品不但能減少傳統化學肥料的使用，亦有助農民提高產量及競爭力。

綠先機現於內地之農業省份進行營銷，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及亞洲多國市場。

年內，綠先機的業務表現穩健，產品銷量及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其中馬來西亞市場更創銷售新高。



綠先機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農耕用品。



## 保健產品業務 >>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於北美洲、澳洲及亞洲的保健產品業務之營運 EBITDA 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SANTÉ NATURELLE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anté Naturelle」) 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歷史悠久及最具規模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Santé Naturelle 以 *Adrien Gagnon* 品牌推出之保健產品約有一百五十種，並憑著卓越品質及顯著功效奠定省內業界翹楚之地位。Santé Naturelle 為加拿大衛生部新訂之監管制度下最先獲頒發及持有最多天然產品號碼 (Natural Product Numbers 「NPNs」) 的品牌之一，該制度旨在確保保健產品的效益聲稱及質量具真確性。Santé Naturelle 在心臟保健、改善睡眠質素及舒緩壓力等主要產品均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



Santé Naturelle 是最先獲頒發加拿大衛生部新訂之 Natural Product Numbers (NPNs) 的品牌之一。

年內，Santé Naturelle 繼續於魁北克省推出多款產品，包括以非葡萄糖胺配方研製的關節健康產品。長江生命科技亦致力在加拿大以外地區推廣 Santé Naturelle 產品，並繼續以 AG「楓之寶」(A.G. Natural Health) 品牌在亞洲、中東及非洲市場進一步擴展業務。

##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是美國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為多家著名的多層銷售經營商及營養產品分銷商提供優質營養補充品。Vitaquest 的生產及採購線涵蓋各類型產品，包括片劑、膠囊、粉末及藥包、水劑、乳液及塗劑。Vitaquest 同時亦參與產品概念開發、配方研製、包裝及市場推廣等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Vitaquest 除推出一系列新產品配方外，並更新粉末生產設施，以增加罐裝、袋裝、棒裝及細小瓶裝等包裝形式；同時特別研製專業「冷成型」(cold forming) 吸塑包裝，以迎合主要客戶的需求。此外，Vitaquest 與客戶簽訂添置訂造設備協議，生產含有可幫助維持情緒平衡的 SAM-e 成份之配方。



Vitaquest 是美國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

年內，Vitaquest 在品質測試設備及人事方面皆投放資源，以提升競爭力。Vitaquest 亦重新調配人手，令生產力得以提升百分之二十五，同時精簡客戶報價流程。

Vitaquest 不斷提升質量系統及運作程序，面對日新月異之監管要求應付自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已於年內完成對 Vitaquest 設備之審核。

##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於澳洲保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逾三成，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此外，Lipa 亦生產非注射性的醫生處方藥物及成藥。

受惠於兩個主要客戶所引入之業務，Lipa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增長。透過推出創新產品，Lipa 於年內之收益有所增加，而市場滲透率亦見提升。新產品在配方研發及傳輸系統方面均呈現突破，當中以抗衰老及延壽之保健產品最為顯著。

為增強競爭優勢，Lipa 致力精簡內部及外判之供應流程，以加快推出產品及回應市場需求的速度。透過加強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作及聯繫，Lipa 得以擔當形同客戶內部供應伙伴的角色。

Lipa 運用新改良的壓縮及包裝技術，尤其於劑量式包裝方面，提升了人力資源及原材料之效益。Lipa 持續整合及擴充當地主要供應伙伴的網絡，並善用歐洲及亞洲地區的直接採購機遇，成功嚴格控制材料成本。

多個本土和海外客戶、以及相關國家之監管機構，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對 Lipa 廠房設備之審核。

年內，Lipa 亦已就增加產量及擴充業務制訂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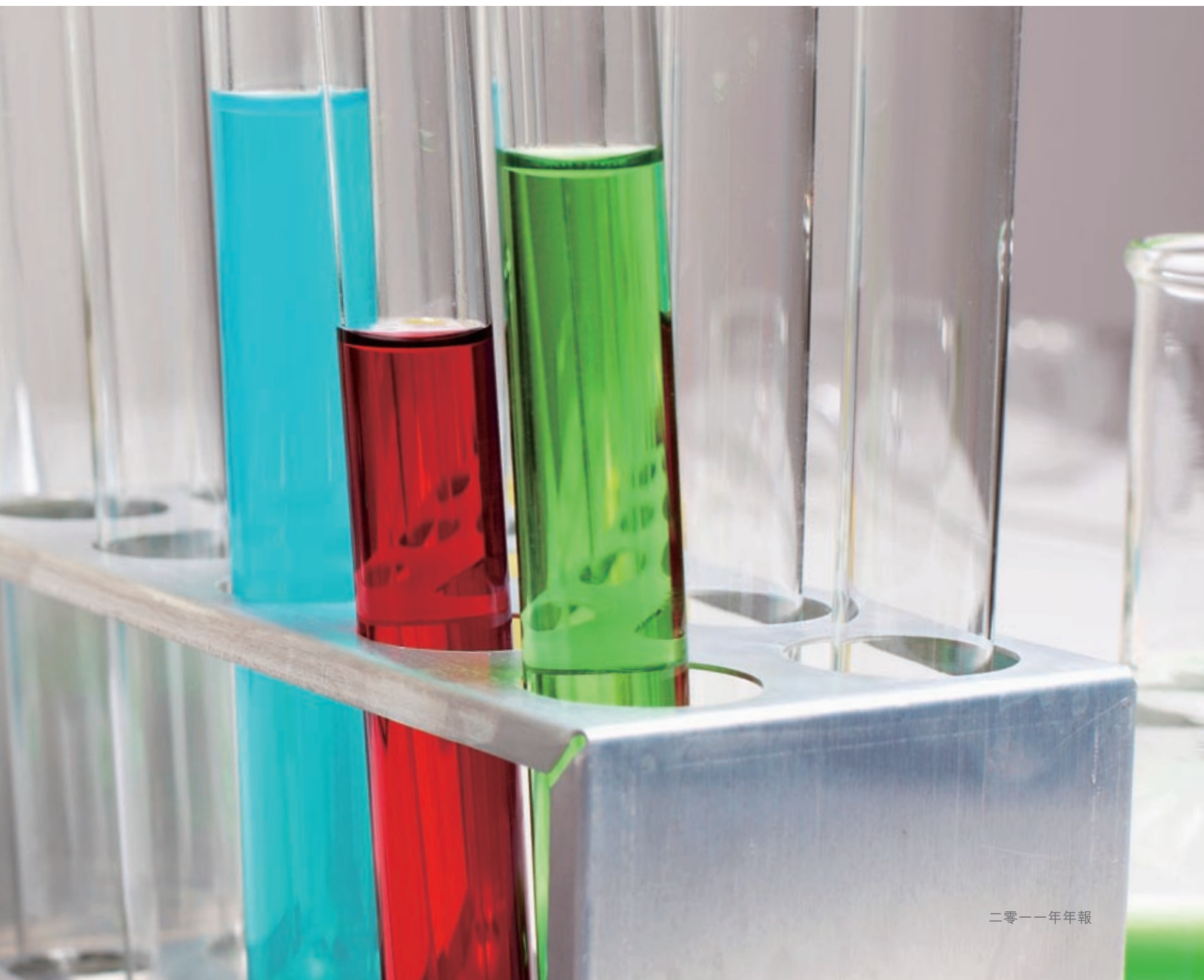
Lipa於澳洲保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逾三成。

# 醫藥項目 >>





長江生命科技之醫藥研發工作以癌症及癌症相關項目為重點，現已有兩項醫藥發明正處於後期臨床研究階段。其中，黑色素瘤疫苗的新藥臨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申請已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接納，以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而在加拿大，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現正招募病者，進度理想。



##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旗下美國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Polynoma」) 在癌症免疫治療研究方面取得良好進展。Polynoma 以美國為基地，為一家專門從事腫瘤研究的生物科技公司。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該疫苗是由來自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皮膚癌。

黑色素瘤疫苗之研發於二零一一年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年內，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已就 Polynoma 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計劃的特別方案評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審批同意書。SPA 乃 FDA 與申請人之間的一項協議，確認建議方案的設計和分析計劃獲 FDA 接納。倘臨床試驗結果正面，SPA 可加快藥物、生物製劑或疫苗日後獲審批的速度。該程序有助產品於日後進行註冊及推出市場。



Polynoma 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Polynoma 就黑色素瘤疫苗向 FDA 提交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申請，以備於美國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接納，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成為少數獲得 FDA 核准進行新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亞洲企業之一。

公司正計劃於數月內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惡性黑色素瘤是最嚴重的一種皮膚癌，估計全球每年約有十三萬二千宗黑色素瘤新確診個案，單是美國已佔約七萬六千宗。據估計，針對黑色素瘤治療的市場價值超過十億美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市場。

除黑色素瘤治療外，Polynoma 亦已就疫苗對治療肺癌及乳癌等其他癌症之效用展開臨床前測試。



Polynoma 就黑色素瘤疫苗向 FDA 提交之新藥臨床申請獲接納，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成為少數獲得 FDA 核准進行新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亞洲企業之一。

## WEX PHARMA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的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致力開發、生產及商品化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長江生命科技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私有化 WEX Pharma 後，已全資擁有該公司。

WEX Pharma 的技術平台建基於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TTX 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WEX Pharma 現正以 TTX 為基礎研發一項旗艦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若臨床試驗成功，TTX 將會於世界各地進行註冊。

以 TTX 為基礎的癌症痛楚舒緩產品正在加拿大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病者招募情況進度理想。產品亦正於美國進行藥物動力學研究。

現時，嚴重的癌症痛楚主要靠嗎啡及其他鴉片劑控制。惟此類藥物往往引致不良副作用，並且不經常見效。TTX 具備不帶鴉片特性、不會產生依賴性、迅速見效及效力持久等優點，遂針對受中度至嚴重痛楚影響的癌症病人為目標對象，以補足這類病人在痛楚舒緩方面未解之醫藥需求。



WEX Pharma 研發一項以河豚毒素為基礎的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綜合業績概要</b>					
營業額	2,091,592	2,991,797	2,678,889	2,694,204	<b>3,511,563</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7,001	(351,768)	187,098	208,551	<b>125,82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b>					
非流動資產	5,009,065	4,558,080	4,863,285	5,213,752	<b>6,624,522</b>
流動資產	1,930,920	1,645,646	2,035,288	2,174,775	<b>2,185,713</b>
流動負債	(884,144)	(716,277)	(694,292)	(1,702,067)	<b>(922,279)</b>
非流動負債	(789,109)	(1,102,577)	(1,127,713)	(64,007)	<b>(2,255,398)</b>
總資產淨值	5,266,732	4,384,872	5,076,568	5,622,453	<b>5,632,558</b>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151,313	4,270,768	4,905,358	5,511,526	<b>5,368,759</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5,419	114,104	171,210	110,927	<b>263,799</b>
總權益	5,266,732	4,384,872	5,076,568	5,622,453	<b>5,632,558</b>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為若干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 1,691,606,000 元及港幣 500,000,000 元。本年度借款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內完成收購 CWT（定義見下文）。大部份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 / 或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除此等擔保 / 承擔外，本集團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 1,651,927,000 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743,606,000 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89,164,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8,810,235,000 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471,615,000 元及庫務投資為港幣 600,936,000 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11,053,000 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虧損為港幣 54,729,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5,632,558,000 元，或每股港幣 0.59 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32.74%。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低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上市信託基金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大約 72.26% 權益，該信託基金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一個高質素及具有策略性位置的葡萄園和釀酒廠組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亦完成其一家加拿大上市附屬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的私有化程序（該「私有化」），而現金代價總額約為加幣 7,048,000 元（約港幣 56,103,000 元）。Wex 的主要業務為創新止痛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該私有化完成後，Wex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而本集團擁有其權益由 88.69% 增加至 100%。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一個由數間澳洲公司組成的集團之全部股權，該集團為一家從事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2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公告中。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一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45,454,000 元。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2,930,000 元，主要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樓宇更新而簽約 / 已授權的承擔。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157 人，比對二零一零年底員工總數 1,168 人減少 11 人。在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704.7 百萬元，比去年增加 15%。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7 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5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59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上市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56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67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0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68 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曾任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9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時樂**，71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集團要員資料

### 香港

**陳展圖**，54 歲，本公司保健產品拓展副總裁，負責領導及策劃本公司保健產品全球性之業務活動。他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測量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多家大型跨國及本地企業累積超過 20 年之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及於 Procter & Gamble、Swire Resources Ltd.、Johnson & Johnson 和 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 等企業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為 G2000 (Apparel) Ltd. 之營業董事。

**陳魯達**，51 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合資企業上海永信現代農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

**蔡為能**，65 歲，本公司臨床前研發總監。蔡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博士學位及美國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博士後文憑及 Diplomate of American Board of Toxicology 證書。蔡博士於美國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 25 年研發新藥經驗，其中 15 年於 Schering-Plough (現稱 Merck) 擔任高層職位，負責新藥之臨床前研發及各國法規註冊事宜。他現任專業科學期刊之 editorial board，並曾於多份刊物撰寫科研論文，包括「Genetic Toxicology and Cancer Risk Assessment」之著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 Kosan Biosciences (現稱 Bristol-Myers Squibb) 之藥物安全資深總監。

**何蕙雯**，46 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她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女士於香港及加拿大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 Midland Walwyn Capital (現稱加拿大美林證券)、Bankers Trust (現稱德意志銀行)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荷蘭合作銀行之聯席總監。

**韓景生**，57 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李美娟**，52歲，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她於長江集團、Glaxo（現稱 GlaxoSmithKline）及 Schering-Plough（現稱 Merck）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 25 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林健兒**，56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 / 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醫藥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包括 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 Sybron 生物化學公司（現稱諾維信生物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 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毛耀樑**，52歲，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 30 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 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 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杜健明**，45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醫藥企業 Pfizer 之 Global R&D 擔任腫瘤發展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該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發展工作。自新加坡調任到美國前，他為 Pfizer 位於新加坡中央醫院之臨床研究組擔任醫療總監及主管。

**班唐慧慈**，51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企業傳訊，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班唐女士持有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班唐女士曾為 Bozell Tong Barnes PR 董事總經理。班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黃潔瑩**，41 歲，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於消費類產品行業累積超過 15 年營銷及市務推廣經驗，涵蓋食品、飲品、個人護理及玩具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她為本公司品牌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次加盟本公司為市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跨國企業玩具製造商 LEGO 之大中華區市務經理。

**甄惠燕**，42 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她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認可內部審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15 年經驗。她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及電訊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領先上市地產代理公司，美聯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

**楊逸芝**，51 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海外

**CARRIER, Louis**，46 歲，為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之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業務。他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商業學士學位。Carrier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於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之前，他曾於 Unilever、Bristol-Myers Squibb 及 Procter & Gamble 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 20 年。

**CORBETT, Dean**，49 歲，為 Accensi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植物保護產品業務。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之資深會員，並成功完成其本科課程。Corbett 先生於植物保護業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期間主要於 Accensi Pty Ltd（前稱 A&C Chemicals Pty Ltd）任職，並於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行政總監。Corbett 先生為業界組織之活躍成員，擔任 AgStewardship Australia 及 CropLife Australia 委員會董事。



**FRANKEL, Keith**，47 歲，為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之前，Frankel 先生已在 Vitaquest 擔任要職，包括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Frankel 先生為運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鋒，他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建立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 先生對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獲得無數嘉獎。

**黃斌**，55 歲，為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創新藥物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主要用於止痛。黃博士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細胞生物博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擁有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 WEX 之前，黃博士為香港 GeneHarbour Technologies 之行政總監、加拿大 Cytovax Biotechnologies Inc.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加拿大 Monsanto 業務拓展副總裁，並於 GMP Securities 擔任合夥人，為頂尖之生物技術分析師。

**OPACIC, Bob**，56 歲，為 Amgrow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澳洲的農業、蔬果作物、哥爾夫球場、草坪及家居園藝等市場之業務。Opacic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會計文憑。他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最初於一九九六年擔任 Amgrow Pty Ltd. 成員公司 Envirogreen Pty Ltd. (Brambles 及 CSR 之合資企業) 之總經理。他具備豐富之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他曾任職於 Ashland Inc. 超過 20 年，服務期間在世界各地擔任多個職位。

**PEJNOVIC, Dusko**，52 歲，為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 Lipa 前，他已在 Lipa 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 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資深會員及 Complementary Health Care Council of Australia 之董事會成員。Pejnovic 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型及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TONG, Victor**，61 歲，為 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總監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湯先生持有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曾擔任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講師，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任職於 BMO Nesbitt Burns、HSBC 及 Deloitte 等環球公司期間，專門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4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5 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6 項內。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2 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5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2 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5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5 頁至 27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4,355,634,570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355,634,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一) 該計劃之概要

####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提供獎勵。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生物、科學、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所委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

####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40,700,000 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而根據該計劃有關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該期間由根據該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釐定為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內隨時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就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符合任何規定。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 1.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並須於由授予日期起十四天內或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期間付予本公司。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參與者，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作出要約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該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

## (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8,682,225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1,551,682	-	-	(65,192)	-	1,486,49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3,628,159	-	-	(157,360)	-	3,470,79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3,889,040	-	-	(164,104)	-	3,724,936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v)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競爭業務」) 之權益如下：

###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 及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VQ 公佈 I」) 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VQ 公佈 II」，而 VQ 公佈 I 及 VQ 公佈 II 合稱為「VQ 公佈」))。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佈 I) 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 (ii) Vitaquest 向 Leknarf 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佈 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以下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 VQ 公佈日期，按租賃協議所訂租約之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 (約港幣 1,774,000 元)、約 1,127,000 美元 (約港幣 8,768,000 元)、約 551,000 美元 \* (約港幣 4,287,000 元) 及 616,000 美元 (約港幣 4,804,800 元)。於 VQ 公佈 II 所述租約的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 (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Vitaquest、Leknarf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Vitaquest 經 Leknarf 同意後將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51,023 美元 (港幣 1,958,000 元)、1,238,309 美元 (港幣 9,659,000 元)、250,405 美元 (港幣 1,953,000 元) 及 636,696 美元 (港幣 4,966,000 元)。租賃協議之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 VQ 公佈中披露。

## (二) 供貨協議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之通函 (「供貨通函」))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長實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 (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實之聯繫人) 分別簽訂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 (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通函)。根據該等供貨協議，(a) 本公司同意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 (兩者之定義參見供貨通函) 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 (定義參見供貨通函)，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期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b) 長實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 (就長實之聯繫人 (非長實之附屬公司) 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 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以及 (c) 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 (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至 50% 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 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定義參見供貨通函) (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 的類別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 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27,000,000	38,000,0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向長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為港幣 30,000 元，而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24,941,000 元及港幣 2,498,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通函中披露，而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於二零一一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ii) 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如適用）；及 (iii) 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名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30%，而本集團之前五名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 30%。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 (「Ample」)(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聯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necca Pty Limited、Accensi Pty Ltd、Apil Healthcare Int'l Pty Ltd、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及 Amgrow Pty Ltd (作為擔保人) 與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分行 (「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 訂立一貸款協議 (該「協議」)，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向 Ample 批出為數港幣 480,000,000 元之三年期貸款 (該「貸款」)，以作貸款再融資之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 480,000,000 元。該協議規定，長實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132 頁至 13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47 至 122 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 年 3 月 7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11,563	2,694,204
銷售成本		(2,331,432)	(1,872,152)
		<b>1,180,131</b>	822,05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7	(9,061)	263,226
員工成本	8	(363,086)	(337,265)
折舊		(17,673)	(21,876)
攤銷無形資產		(44,932)	(44,861)
其他開支		(494,125)	(439,597)
財務費用	9	(89,164)	(17,4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	8
除稅前溢利		<b>161,359</b>	224,266
稅項	10	(46,252)	(25,597)
年度溢利	11	<b>115,107</b>	198,6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b>125,826</b>	208,55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0,719)	(9,882)
		<b>115,107</b>	198,669
每股溢利	12		
— 基本		<b>1.31 仙</b>	2.17 仙
— 攤薄		<b>1.31 仙</b>	2.17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115,107</b>	198,6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b>(46,164)</b>	261,10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溢利	<b>(176,843)</b>	444,098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229,76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223,007)</b>	475,43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07,900)</b>	674,107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b>(97,880)</b>	679,44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10,020)</b>	(5,339)
	<b>(107,900)</b>	674,1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813,502	–
葡萄樹	15	537,57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75,962	523,312
無形資產	17	4,133,396	4,019,23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8,622	18,489
可供出售投資	19	368,621	310,04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53,130	206,014
遞延稅項	31	23,718	23,196
長期應收賬項	21	–	19,984
定期存款	25	–	93,480
		<b>6,624,522</b>	5,213,75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76,083	163,000
衍生財務工具	22	3,102	–
應收稅項		42	–
存貨	23	650,886	508,60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	983,985	872,654
定期存款	25	91,200	55,309
銀行結存及存款	26	380,415	575,209
		<b>2,185,713</b>	2,174,7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822,767)	(543,123)
衍生財務工具	22	(37,151)	(24,692)
銀行借款	28	–	(1,067,956)
融資租約承擔	29	(373)	(1,003)
稅項		(61,988)	(65,293)
		<b>(922,279)</b>	(1,702,0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3,434</b>	472,7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87,956</b>	5,686,460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8	(1,691,606)	–
融資租約承擔	29	(1,277)	(399)
其他借款	30	(536,201)	(36,531)
遞延稅項	31	(26,314)	(27,077)
		<b>(2,255,398)</b>	(64,007)
<b>資產淨值</b>			
		<b>5,632,558</b>	5,622,4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4,407,652	4,550,419
<b>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368,759	5,511,526
		263,799	110,927
<b>總權益</b>			
		<b>5,632,558</b>	5,622,453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 虧損) / 保留溢利	一家 附屬公司			總額	總權益
								總額	購股權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147,543	-	(14,926)	4,698	25,781	(218,845)	4,905,358	55	171,155	171,210	5,076,568
年度溢利	-	-	-	-	-	-	208,551	208,551	-	(9,882)	(9,882)	198,669
換算匯兌差額	-	-	-	256,540	-	-	-	256,540	-	4,566	4,566	261,10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 / (虧損)	-	-	444,121	-	-	-	-	444,121	-	(23)	(23)	444,098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29,766)	-	-	-	-	(229,766)	-	-	-	(229,766)
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214,355	256,540	-	-	208,551	679,446	-	(5,339)	(5,339)	674,107
一家附屬公司供股非控股 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5,972	5,972	5,972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73,278)	-	(73,278)	-	(52,571)	(52,571)	(125,849)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743	89	832	832
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53)	-	153	-	-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	(9,177)	(9,177)	(9,177)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147,543	214,355	241,614	4,545	(47,497)	(10,141)	5,511,526	798	110,129	110,927	5,622,453
年度溢利	-	-	-	-	-	-	125,826	125,826	-	(10,719)	(10,719)	115,107
換算匯兌差額	-	-	-	(46,840)	-	-	-	(46,840)	91	585	676	(46,16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虧損) / 溢利	-	-	(176,866)	-	-	-	-	(176,866)	-	23	23	(176,843)
年度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176,866)	(46,840)	-	-	125,826	(97,880)	91	(10,111)	(10,020)	(107,9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994	152,994	152,994
一家附屬公司注資非控股 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103,890	103,890	103,89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230	-	2,230	-	(58,333)	(58,333)	(56,103)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184	24	208	208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之行使	-	-	-	-	-	-	-	-	(251)	565	314	314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	-	938	938	(822)	(116)	(938)	-
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94)	-	194	-	-	-	-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0 年 期末股息每股港幣 0.005 元	-	(48,055)	-	-	-	-	-	(48,055)	-	-	-	(48,055)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35,243)	(35,243)	(35,24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	4,099,488	37,489	194,774	4,351	(45,267)	116,817	5,368,759	-	263,799	263,799	5,632,558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b>		<b>161,359</b>	224,26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08	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	(8)
財務費用		89,164	17,421
折舊		56,818	49,7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229,76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 / (溢利)		75,445	(8,248)
衍生財務工具淨 (溢利) / 虧損		(1,715)	3,5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38,5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11)	(1,299)
利息收入		(14,898)	(12,960)
攤銷無形資產		44,932	44,8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1,287	-
葡萄樹公平值溢利		(28,5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1	-
無形資產減值		3,914	-
無形資產撇賬		-	134,944
應收賬項淨減值 / (減值收回)		4,361	(207)
存貨撇賬		8,872	6,651
<b>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b>		<b>395,371</b>	229,719
存貨增加		(159,016)	(47,517)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31,512)	(17,67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9,611	19,002
已付利得稅		(52,942)	(16,360)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1,512</b>	167,174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094)	(60,539)
購入投資物業		(46,139)	-
購入葡萄樹		(32,168)	-
出售投資物業		39,048	-
出售葡萄樹		6,45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30	2,054
購入附屬公司	39	(183,757)	-
應收承兌票據已收還款		38,503	27,533
定期存款減少 / (增加)		55,877	(139,765)
購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09,462)	(82,74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77,999)	(193,93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74,054	80,894
衍生財務工具清算付款		(55,71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29,882
無形資產開支		(28,017)	(70,135)
已收利息		14,898	12,960
<b>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b>		<b>(301,691)</b>	(93,79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一家附屬公司注資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103,890	–
新造銀行借款		1,076,466	–
償還銀行借款		(1,469,081)	(189)
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之新造借款		5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1,132)	(652)
已付利息		(100,571)	(15,469)
一家附屬公司供股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5,972
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314	–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56,103)	(125,849)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1,577)	(4,241)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6,283)	(9,177)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48,055)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12,132)	(149,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192,311)	(76,2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209	636,510
匯兌轉變之影響		(2,483)	14,9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80,415	575,209

##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於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於 2011 年修改）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於 2011 年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條（於 2011 年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債務之對沖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sup>1</sup>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債務之對沖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20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的採掘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對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對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對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保留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於兩張順序獨立報表呈列的選擇，但對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額外披露要求，包括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 不會其後重新撥回損益；及 (b) 於其後符合特定情況下可能重新撥回損益。相關利得稅亦要求以相同基準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中以實體預期收回某資產賬面值的方式，反映之稅務後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基本原則，提出一個例外處理。具體地說，除此假設不成立的若干情況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於本修訂中是以假設透過出售收回計量其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財務工具」（於 2009 年 11 月頒佈）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財務工具」（於 2010 年 11 月修改）再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之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之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財務負債方面的重大改變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相關。具體地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會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同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的數值有所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並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因素：(a)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 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c) 利用其於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再將其部份被投資公司計入本集團，而計入過往並無綜合在內的被投資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是一條披露準則，適合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及 / 或未被綜合組織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比現時準則有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公平值計量」建立一套公平值計量及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界定公平值定義，建立公平值計量架構，以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適用範圍很廣泛，包括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項目（特別情況例外）。整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比現行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更廣泛的披露要求。舉例，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財務工具－披露」，按照三個公平值級別架構作出的量化及性質披露要求，只適用於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將該披露要求擴展到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

基於現時可用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初步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且，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其獲取商業利益所採用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確立。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只將其自購入完成後或截至出售完成日止期間適用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內獨立列示。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付出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準則（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i) 以控制權失去時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以控制權失去時賬面值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iii) 及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由此產生的任何差異以溢利及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溢利中。對於附屬公司以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且相關累積溢利或虧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的資產，以本公司直接出售該等資產的相同方法處理相關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累積及於儲備累計的數值（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撥回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溢利內）。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適用情況下，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為按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因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股份支付」於收購當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用以攤分實體淨資產部份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份。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或討價收購收益追溯調整。計量期內調整源於計量期內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額外資訊，而計量期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重新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收購日前已確認的被收購者權益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按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處理法撥回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取得被收購者控制權後，收購日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且累計於儲備中的股權權益，其公平值變動撥回損益中。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 / 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主要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d) 葡萄樹

葡萄樹為生物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記錄。初始確認後，葡萄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呈列。葡萄樹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損益於其發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裝修	6 $\frac{2}{3}$ % – 20%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5% – 10%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4% – 50%

永久業權土地是以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 (f) 無形資產

#####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耗蝕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iii. 商譽（續）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當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 v. 授權經營資產

授權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在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將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財務資產。在無形資產模式下，授權經營資產會按 25 年授權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分配。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及買賣引水權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 vi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之協議）

企業以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vi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及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f)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迹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 / 現金產生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且不屬於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除了已被分類為持有以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投資，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 5 條「持有以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業務」處理，或首次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或分類為作為買賣的投資，其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處理之外，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的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準備。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值」，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聯營公司投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剩餘投資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包括剩餘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如果聯營公司出售資產或負債時會將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數值撥回損益，本集團也會將溢利或虧損自權益撥回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屬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以外的部份。

#### (i)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或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開始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為定立資產交收期限。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 / 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 /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相關財務資產 / 負債於估計年期內，或合適較短的年期內之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作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年費、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 / 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內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財務資產 / 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若：

- 購進 / 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 / 購回；或
- 資產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財務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資產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在符合以下的條件，起初可列入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該投資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的財務資產計量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
- 該財務資產 / 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一部份，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的資產資訊；或
- 該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此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既非衍生工具，且不是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也不是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於該財務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原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積溢利或虧損自儲備中移除，並計入損益（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設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的財務資產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組合內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內,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內。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隨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收購、出售、發行或撤消本公司權益工具時概無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

##### vi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以於衍生合同訂定日的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的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 viii.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終止確認。如果本集團並未轉移亦非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溢利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經營運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l)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約支出現值資本化，並同時紀錄不包括利息部份的承擔，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除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並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利息外，於租賃期內之利息支出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l) 租賃資產（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物業部份時，本集團分別評估每部份是否已取得擁有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來劃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具體地說，租約訂立時，最低租約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會按土地部份及物業部份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攤分，其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與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土地劃分為融資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

#### (m)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 (n)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後頒授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移至累積溢利或於累積虧損中對沖（如適用）。

往年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款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處理本集團所授予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全數歸屬之購股權。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本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間，購股權價值不計入損益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建造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參閱以下會計政策）；以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太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當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使用之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有很大機會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稅項（續）

於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時，確認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按可能就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的部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或稅務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回收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 (q)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採納如附註 3 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不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假設對主要資產 / 負債，如投資物業、葡萄樹、商譽、開發費用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葡萄園（包括投資物業及葡萄樹）以參考獨立估值之公平值入賬。該等估值由行業認可估值師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產生相關調整。關於估值基準詳情於附註 14 及 15 列出。

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估算價值。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當將來實際現金流比預期現金流少時，減值虧損可能發生。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值需要。

釐定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對該估計需作出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若實際現金流比預期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 17 列出。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 23,718,000 元（2010 年：港幣 23,196,000 元）。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有否足夠溢利或將來可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期少，可能會作出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計入損益內。

## 5. 風險管理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資本除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而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部權益成分。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2.74%(2010年：6.93%)。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轉移及減少風險。

####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1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還款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5.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還款風險（續）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 5.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款	融資 租約承擔	其他借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b>2011年</b>					
賬面值	<b>822,767</b>	<b>1,691,606</b>	<b>1,650</b>	<b>536,201</b>	<b>3,052,224</b>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 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b>822,767</b>	<b>63,011</b>	<b>472</b>	<b>11,921</b>	<b>898,171</b>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b>182,091</b>	<b>447</b>	<b>9,456</b>	<b>191,994</b>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b>1,606,139</b>	<b>929</b>	<b>513,571</b>	<b>2,120,639</b>
超過5年	–	–	–	<b>38,600</b>	<b>38,600</b>
	<b>822,767</b>	<b>1,851,241</b>	<b>1,848</b>	<b>573,548</b>	<b>3,249,404</b>
<b>2010年</b>					
賬面值	543,123	1,067,956	1,402	36,531	1,649,012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 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543,123	1,074,885	1,075	4,790	1,623,87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122	2,931	3,053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340	11,297	11,637
超過5年	–	–	–	43,046	43,046
	543,123	1,074,885	1,537	62,064	1,681,609

附註：

計入未折現現金流之利息部份乃根據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餘額計算，並無計入餘額之未來增長或減少。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 5.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利率公平值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整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閒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之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 19、20、22、25 及 26 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大部份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於附註 28 及 30 披露。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倘本集團計息借款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 50 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 / 增加港幣 11,114,000 元（2010 年：港幣 5,501,000 元），主要由於較高 / 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港幣 2,222,873,000 元（2010 年：港幣 1,100,141,000 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 / 減少。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外，該等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經常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 5.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9及20)。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連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3,804,000元(2010年：港幣8,150,000元)及港幣9,392,000元(2010年：港幣14,343,000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f) 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對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觀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資訊(不可觀察因素)得到的因素。

## 5. 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之計量(續)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1年</b>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87,834	–	–	187,834
債務證券－非上市	22,787	–	–	22,787
總額	210,621	–	–	210,6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	76,083	–	–	76,083
債務證券－非上市	–	153,130	–	153,130
衍生財務資產	–	3,102	–	3,102
總額	76,083	156,232	–	232,3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37,151	–	37,151
<b>2010年</b>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286,867	–	–	286,867
債務證券－非上市	23,174	–	–	23,174
總額	310,041	–	–	310,0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	163,000	–	–	163,000
債務證券－非上市	–	206,014	–	206,014
總額	163,000	206,014	–	369,0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4,692	–	24,692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以及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農業相關	1,213,982	864,923
健康	2,287,513	1,819,584
投資	10,068	9,697
	<b>3,511,563</b>	2,694,204

## 7.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1,053	8,374
其他利息收入	3,845	4,5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38,5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1,287)	-
葡萄樹公平值溢利	28,55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229,76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22,561)	(4,926)
— 其他	(52,884)	13,174
衍生財務工具淨溢利/(虧損)	1,715	(3,530)

## 8.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704.7百萬元(2010年：港幣611.1百萬元)，其中港幣341.6百萬元(2010年：港幣273.8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 9. 財務費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於五年內償還)	80,364	13,783
銀行透支	201	104
其他借款	8,420	3,501
融資租約	179	33
	<b>89,164</b>	17,421

## 10. 稅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3,044	366
其他司法權區	44,463	32,454
往年撥備(超逾)/不足		
香港	-	2
其他司法權區	(430)	1,489
遞延稅項(附註31)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825)	(8,714)
	<b>46,252</b>	25,597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61,359</b>	224,266
假設以 16.5% 計算之稅項	<b>26,624</b>	37,0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21</b>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8,803</b>	29,344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5,950)</b>	(76,54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461</b>	26,889
往年撥備(超逾)/不足	<b>(430)</b>	1,491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37)</b>	(2,060)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b>24,735</b>	10,118
其他	<b>(1,175)</b>	(647)
稅項支出	<b>46,252</b>	25,597

## 11. 年度溢利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685	9,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56,397	49,242
融資租約資產	421	460
	56,818	49,702
包括入生產成本內	(39,145)	(27,826)
	17,673	21,87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45,454	112,888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	(70,135)
	145,454	42,753
無形資產撇賬	-	134,944
攤銷開發成本	-	2,430
	145,454	180,1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08	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1	-
無形資產減值	3,914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4,475	406
存貨撇賬	8,872	6,651
經營租約費用	33,168	40,508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200,791	-
上市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4,593	3,19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114	613
匯兌利潤	12,500	2,8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11	1,299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上市	240	600
- 非上市	5,235	5,898



##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b>125,826</b>	208,55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b>9,611,073,000</b>	9,611,073,000

計算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 0.005 元末期股息，總數為港幣 48,055,000 元（2010 年：每股港幣 0.005 元，總數為港幣 48,055,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4. 投資物業

	2011 千港元
<b>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b>	
於 1 月 1 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34,961
增添	46,139
出售	(39,048)
公平值淨減少計入收益	(131,287)
匯兌差異	2,737
<b>於 12 月 31 日</b>	<b>813,502</b>

本集團董事參考由行業認可估值師所作之獨立估值，對海外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考相若物業之市場近期交易價格及重置成本法而作出。

## 15. 葡萄樹

	2011 千港元
<b>按估值</b>	
於 1 月 1 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82,931
增添	32,168
出售	(6,451)
公平值淨增加計入收益	28,559
匯兌差異	364
<b>於 12 月 31 日</b>	<b>537,571</b>

本集團董事參考由行業認可估值師所作之獨立估值，對海外葡萄樹進行重新估值。葡萄樹的估值為葡萄園的估值減投資物業及引水權價值的餘額。葡萄園的估值乃以折讓葡萄園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葡萄園的估值乃以折讓率 8.5% 至 17.5% 折讓葡萄園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24,045	9,571	383,944	110,762	64,402	792,724
增添	451	35,576	17,481	5,001	2,567	61,076
重新分類	–	(25,192)	10,893	611	13,688	–
出售 / 撇賬	–	–	(1,032)	(2,535)	–	(3,567)
匯兌差異	19,123	1,186	27,505	5,392	2,099	55,305
<b>於 2011 年 1 月 1 日</b>	<b>243,619</b>	<b>21,141</b>	<b>438,791</b>	<b>119,231</b>	<b>82,756</b>	<b>905,538</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5,334	–	–	15,334
增添	64,568	15,551	26,009	4,744	1,618	112,490
重新分類	3,233	(25,459)	3,897	9,296	9,033	–
出售 / 撇賬	–	–	(13,819)	(2,112)	–	(15,931)
匯兌差異	(1,703)	(131)	(846)	(637)	(124)	(3,441)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309,717</b>	<b>11,102</b>	<b>469,366</b>	<b>130,522</b>	<b>93,283</b>	<b>1,013,990</b>
包括：						
成本	–	11,102	469,366	130,522	93,283	704,273
估值	309,717	–	–	–	–	309,717
	<b>309,717</b>	<b>11,102</b>	<b>469,366</b>	<b>130,522</b>	<b>93,283</b>	<b>1,013,990</b>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7,980	–	200,915	87,340	25,805	322,040
年度撥備	4,163	–	30,797	7,532	7,210	49,702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626)	(2,186)	–	(2,812)
匯兌差異	813	–	8,300	3,679	504	13,296
<b>於 2011 年 1 月 1 日</b>	<b>12,956</b>	<b>–</b>	<b>239,386</b>	<b>96,365</b>	<b>33,519</b>	<b>382,226</b>
年度撥備	4,618	–	25,385	16,203	10,612	56,818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688)	(1,424)	–	(2,112)
減值	–	–	1,981	–	–	1,981
匯兌差異	(160)	–	(110)	(539)	(76)	(885)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17,414</b>	<b>–</b>	<b>265,954</b>	<b>110,605</b>	<b>44,055</b>	<b>438,028</b>
<b>賬面淨值</b>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292,303</b>	<b>11,102</b>	<b>203,412</b>	<b>19,917</b>	<b>49,228</b>	<b>575,962</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0,663	21,141	199,405	22,866	49,237	523,312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81,124	83,389
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11,179	147,274
	<b>292,303</b>	230,663

本集團董事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於2010年12月31日所作之估值，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重新估值。而對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集團董事則參考相似物業的最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倘無重新估值，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325,714,000元(2010年：港幣265,036,000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下港幣1,646,000元的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2010年：港幣1,451,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1,396,000元(2010年：港幣537,000元)之融資租約安排。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並因而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1,981,000元之減值確認至損益內。

##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特許 經營資產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540,782	14,834	3,018,381	93,012	366,528	108,061	-	8,770	4,150,368
增添	70,135	-	-	-	-	-	-	-	70,135
出售 / 撇賬	(143,093)	(14,659)	-	-	-	-	-	(5,976)	(163,728)
匯兌差異	14,019	24	108,887	6,870	23,379	15,371	-	1,234	169,784
<b>於 2011 年 1 月 1 日</b>	<b>481,843</b>	<b>199</b>	<b>3,127,268</b>	<b>99,882</b>	<b>389,907</b>	<b>123,432</b>	<b>-</b>	<b>4,028</b>	<b>4,226,559</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54,523	-	154,523
增添	-	-	-	-	-	-	28,017	-	28,017
匯兌差異	(6,490)	(1)	(11,233)	(2,033)	(1,263)	(466)	761	(75)	(20,800)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475,353</b>	<b>198</b>	<b>3,116,035</b>	<b>97,849</b>	<b>388,644</b>	<b>122,966</b>	<b>183,301</b>	<b>3,953</b>	<b>4,388,299</b>
<b>攤銷及減值</b>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8,194	2,577	-	-	114,983	35,233	-	7,198	178,185
年度撥備	2,430	327	-	-	37,339	4,385	-	380	44,861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20,046)	(2,762)	-	-	-	-	-	(5,976)	(28,784)
匯兌差異	34	20	-	-	7,408	5,564	-	35	13,061
<b>於 2011 年 1 月 1 日</b>	<b>612</b>	<b>162</b>	<b>-</b>	<b>-</b>	<b>159,730</b>	<b>45,182</b>	<b>-</b>	<b>1,637</b>	<b>207,323</b>
年度撥備	-	-	-	-	39,645	4,993	-	294	44,932
減值	-	-	-	-	-	-	3,914	-	3,914
匯兌差異	(15)	-	-	-	(896)	(245)	(58)	(52)	(1,266)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597</b>	<b>162</b>	<b>-</b>	<b>-</b>	<b>198,479</b>	<b>49,930</b>	<b>3,856</b>	<b>1,879</b>	<b>254,903</b>
<b>賬面淨值</b>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474,756</b>	<b>36</b>	<b>3,116,035</b>	<b>97,849</b>	<b>190,165</b>	<b>73,036</b>	<b>179,445</b>	<b>2,074</b>	<b>4,133,396</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81,231	37	3,127,268	99,882	230,177	78,250	-	2,391	4,019,236

##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指標發現商譽可能減值時，會頻密作出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會被分配到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健康分類的三間附屬公司和農業相關分類的三間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在2011年12月31日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健康	<b>2,798,852</b>	2,809,022	<b>78,350</b>	80,309
農業相關	<b>317,183</b>	318,246	<b>19,499</b>	19,573
	<b>3,116,035</b>	3,127,268	<b>97,849</b>	99,8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這計算使用5-10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明年財政預算和使用平穩的增長率以折讓率8%至10%釐定。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乃根據已包括預算的銷售和毛利的現金淨流入/流出的估計，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測試主要以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作衡量。

於本年度，特許經營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4,850,000元(2010年：港幣13,081,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398,000元之溢利(2010年：港幣9,000元之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並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3,914,000元之減值確認至損益內。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中止若干開發項目，總額為港幣134,944,000元之相關原已資本化的開發及專利權成本已作出撇賬。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競爭之協議。

##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非上市	23,668	23,668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9,426)	(8,695)
匯兌儲備	4,380	3,516
	<b>18,622</b>	18,489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總資產	248,098	272,977
總負債	(173,612)	(199,021)
淨資產	<b>74,486</b>	73,95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18,622</b>	18,489
收入	<b>103,605</b>	91,075
年度(虧損)/溢利	<b>(3,005)</b>	30
本年度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731)</b>	8



##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87,834	286,867
— 非上市，按成本值	158,000	—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22,787	23,174
	<b>368,621</b>	310,041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列賬。

##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55,397	83,069
— 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20,686	22,325
作為買賣之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	34,590
— 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	23,016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153,130	206,014
	<b>229,213</b>	369,014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153,130	206,014
流動	76,083	163,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與若干市場指數有關連。

## 21. 長期應收賬項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Vitaquest LLC」）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一家獨立第三者公司 Windmill Health Prodcuts, LLC（「買家」）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Vitaquest LLC 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 Vitaquest LLC 其中一個分銷部門之所有營運資產（「該出售」）。該出售的總代價為 20,195,000 美元（大約港幣 157,521,000 元），以現金 600,000 美元（大約港幣 4,680,000 元）及由買家發行票面值為 19,595,000 美元（大約港幣 152,841,000 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該承兌票據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以買家擁有之所有資產之第一留置權及抵押權益抵押。該承兌票據項下本金連利息將由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分三十六期於每曆月之首日支付。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承兌票據餘額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9,984	58,487
減：流動部份（包括於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24））	(19,984)	(38,503)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長期應收賬項）	-	19,984

## 22. 衍生財務工具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b>3,102</b>	—
<b>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b>(37,151)</b>	(24,692)

以上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合同，需要在每個指定日期向金融機構支付或收取根據合同條款計算的利息。而該等本集團需要支付或收取之利息乃根據個別合同公式計算得出，公式的參數涉及不同利率及若干基金指數。其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 23. 存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原材料	<b>276,294</b>	279,508
在製品	<b>156,618</b>	89,498
製成品	<b>217,974</b>	139,597
	<b>650,886</b>	508,603

港幣 2,331,432,000 元（2010 年：港幣 1,872,152,000 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b>784,362</b>	657,005
減：減值撥備	<b>(21,013)</b>	(21,132)
	<b>763,349</b>	635,87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b>220,636</b>	236,781
	<b>983,985</b>	872,65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 – 90 日	<b>671,660</b>	570,770
超過 90 日	<b>91,689</b>	65,103
	<b>763,349</b>	635,873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即期	<b>557,286</b>	376,860
逾期少於 90 日	<b>187,078</b>	240,373
逾期超過 90 日	<b>18,985</b>	18,640
	<b>206,063</b>	259,013
	<b>763,349</b>	635,873

##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多名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21,132	56,77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5	406
年度回收款	(114)	(613)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4,402)	(37,914)
匯兌差異	(78)	2,479
於 12 月 31 日	<b>21,013</b>	21,132

在其他應收賬項中，港幣 27,222,000 元(2010 年：港幣 27,222,000 元)是關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借款。該借款是無抵押、免利息和須按要求清還借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保證投資回報存款證，其平均年利率為 2.17% (2010 年：1.73%)。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 1.61% (2010 年：1.32%)。

##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95,900	257,0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26,867	286,102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822,767	543,123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291,021	251,698
超過 90 日	4,879	5,323
	295,900	257,021

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港幣 18,677,000 元（2010 年：無）而未付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銀行借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於		
1 年內	–	1,067,956
2 至 5 年	1,691,606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43,606	124,156
無抵押	948,000	943,800
	1,691,606	1,067,956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1,067,956
非流動	1,691,606	–

## 2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貨幣為結算賬面值：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澳元(附註(a))	465,617	—
新西蘭元(附註(b))	156,958	—
加幣(附註(c))	121,031	124,156
港幣(附註(d))	480,000	—
美元(附註(e))	468,000	943,800
	<b>1,691,606</b>	<b>1,067,956</b>

附註：

- (a)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作抵押，而年利率則參考銀行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差額 2.95% 至 3.20% 而定。借款年期則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為期 3 年。
- (b)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作抵押，而年利率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 3.30% 至 3.55% 而定。借款年期則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為期 3 年。
- (c)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作抵押，而年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 1.30% (2010 年：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 0.75%) 而定。借款年期則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為期 2 年。
- (d)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 1.25%。借款年期則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為期 3 年。
- (e)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年利率乃參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 1.30%。借款年期則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為期 3 年。去年之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年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 0.75%，並已於本年度內全數清還。

以上銀行借款全以浮息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期於				
1年內	472	1,075	373	1,003
2至5年	1,376	462	1,277	399
	1,848	1,537	1,650	1,402
減：未來融資支出	(198)	(135)	-	-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1,650	1,402	1,650	1,402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373	1,003
非流動			1,277	399

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平均年期為3至5年。

## 30. 其他借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借款(附註(a))	500,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附註(b))	36,201	36,531
	536,201	36,531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差額1.0%計算之利息，並於2014年1月到期付款。

(b) 除該筆不需於一年內還款之港幣4,934,000元的無抵押免息借款外，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為無抵押及承擔票據掉期參考年利率加1.0%至1.1%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非控股		其他	總額
	免稅額	無形資產	股東借款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9,690	265,610	8,516	(153,779)	(139,820)	10,217
於損益支出/(貸入)	(4,473)	16,487	(252)	(64,968)	44,492	(8,714)
匯兌差異	(481)	5,342	1,212	(3,353)	(342)	2,378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b>24,736</b>	<b>287,439</b>	<b>9,476</b>	<b>(222,100)</b>	<b>(95,670)</b>	<b>3,881</b>
於損益支出/(貸入)	<b>5,658</b>	<b>39,766</b>	<b>(282)</b>	<b>(30,136)</b>	<b>(15,831)</b>	<b>(825)</b>
匯兌差異	<b>(490)</b>	<b>(26)</b>	<b>(31)</b>	<b>(110)</b>	<b>197</b>	<b>(460)</b>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29,904</b>	<b>327,179</b>	<b>9,163</b>	<b>(252,346)</b>	<b>(111,304)</b>	<b>2,596</b>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間的利息支出產生之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之分析：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26,314</b>	27,077
遞延稅項資產	<b>(23,718)</b>	(23,196)
	<b>2,596</b>	3,881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貸項稅款總額約為港幣 2,801,461,000 元(2010 年：港幣 2,601,368,000 元)。稅務虧損及貸項稅款港幣 657,744,000 元(2010 年：港幣 590,596,000 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及貸項稅款，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港幣 2,143,717,000 元(2010 年：港幣 2,010,772,000 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 31. 遞延稅項（續）

稅務虧損及貸項稅款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1 年至 5 年	79,408	73,277
5 年以上	898,396	753,939
沒有限期	1,823,657	1,774,152
	<b>2,801,461</b>	<b>2,601,368</b>

### 3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3	961,107

### 33. 購股權

####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有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8,682,225 股（2010 年：9,068,881 股）即當日發行股份 0.10%（2010 年：0.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何的時分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單一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

### 33. 購股權(續)

#### (a) 本公司(續)

由於2006年5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調整購股權價格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b>2011年</b>								
30/9/2002	1,551,682	-	-	(65,192)	1,486,490	1,486,490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3,628,159	-	-	(157,360)	3,470,799	3,470,799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3,889,040	-	-	(164,104)	3,724,936	3,724,936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b>2010年</b>								
30/9/2002	1,603,386	-	-	(51,704)	1,551,682	1,551,682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3,740,559	-	-	(112,400)	3,628,159	3,628,159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4,026,168	-	-	(137,128)	3,889,040	3,889,040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 33. 購股權（續）

#### (a) 本公司（續）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 (b)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Wex 有一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行政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與臨牀諮詢委員會成員最多 9,300,000 股購股權，用以認購其普通股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共 2,786,566 股購股權已予行使。根據該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Wex 仍有 3,281,434 股購股權可供未來發行。根據此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擁有不同歸屬期及最多五年行使期限。

Wex 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私有化完成後已予中止。

### 33. 購股權（續）

#### (b)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其經調整後之認購價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 年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加幣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 / 逾期	於年內取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2011 年									
26/1/2006	233,000	-	-	-	(233,000)	-	-	26/1/2006 至 26/1/2011	1.55
29/9/2006	544,000	-	-	-	(544,000)	-	-	29/9/2006 至 29/9/2011	0.38
20/11/2007	150,000	-	-	-	(150,000)	-	-	20/11/2007 至 19/11/2012	0.51
16/6/2008	150,000	-	-	-	(150,000)	-	-	16/6/2008 至 16/6/2013	0.86
24/9/2008	1,015,000	-	-	-	(1,015,000)	-	-	24/9/2008 至 24/9/2013	0.46
11/12/2008	200,000	-	-	-	(200,000)	-	-	11/12/2008 至 11/12/2013	0.25
1/1/2009	60,000	-	-	-	(60,000)	-	-	1/1/2009 至 1/1/2014	0.36
17/3/2009	60,000	-	-	-	(60,000)	-	-	17/3/2009 至 17/3/2014	0.19
25/3/2009	75,000	-	-	-	(75,000)	-	-	25/3/2009 至 25/3/2014	0.20
9/2/2010	745,000	-	(295,000)	-	(450,000)	-	-	9/2/2010 至 9/2/2015	0.135

## 33. 購股權(續)

## (b)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加幣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逾期	於年內取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b>2010年</b>									
28/12/2005	100,000	-	-	(100,000)	-	-	-	28/12/2005至 27/12/2010	1.50
26/1/2006	233,000	-	-	-	-	233,000	233,000	26/1/2006至 26/1/2011	1.55
29/9/2006	544,000	-	-	-	-	544,000	544,000	29/9/2006至 29/9/2011	0.38
20/11/2007	150,000	-	-	-	-	150,000	150,000	20/11/2007至 19/11/2012	0.51
16/6/2008	150,000	-	-	-	-	150,000	150,000	16/6/2008至 16/6/2013	0.86
24/9/2008	1,015,000	-	-	-	-	1,015,000	906,666	24/9/2008至 24/9/2013	0.46
11/12/2008	200,000	-	-	-	-	200,000	187,500	11/12/2008至 11/12/2013	0.25
1/1/2009	60,000	-	-	-	-	60,000	40,000	1/1/2009至 1/1/2014	0.36
17/3/2009	60,000	-	-	-	-	60,000	30,000	17/3/2009至 17/3/2014	0.19
25/3/2009	75,000	-	-	-	-	75,000	25,000	25/3/2009至 25/3/2014	0.20
9/2/2010	-	745,000	-	-	-	745,000	186,250	9/2/2010至 9/2/2015	0.135

### 34. 資產抵押

港幣 743,606,000 元之銀行借款(2010 年: 港幣 124,156,000 元)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葡萄樹及其他無形資產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港幣 1,651,927,000 元(2010 年: 港幣 194,673,000 元)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 35.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 1 至 15 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葡萄園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本集團作為承租人</b>		
1 年內	49,695	42,050
2 年至 5 年	104,779	123,829
5 年以上	60,409	101,124
<b>本集團作為出租人</b>		
1 年內	218,308	—
2 年至 5 年	583,081	—
5 年以上	19,869	—

### 36.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樓宇更新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2,930	11,541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	77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5% 至 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 4% 至 9%。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 34,547,000 元（2010 年：港幣 29,857,000 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港幣 756,000 元（2010 年：港幣 242,000 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 3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 (a) 董事酬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	2,000	—	2,075	1,825
葉德銓	75	—	500	—	575	75
余英才	75	6,432	1,600	636	8,743	8,249
朱其雄	75	5,040	1,155	462	6,732	6,087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王于漸	155	—	—	—	155	15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65	11,472	5,255	1,098	18,790	16,901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 75,000 元（2010 年：港幣 75,000 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港幣 80,000 元（2010 年：港幣 80,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2010 年：港幣 25,000 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 3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 2 位(2010 年：2 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 3 位(2010 年：3 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72	10,149
花紅	5,130	3,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	586
	<b>17,206</b>	14,072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1 僱員人數	2010 僱員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1	2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1	—
港幣 7,5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 元	—	1
港幣 8,000,001 元至港幣 8,500,000 元	1	—
	<b>3</b>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39. 購入附屬公司

#### 於 2011 年購入 *Challenger Wine Trust* (「CWT」)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934,961
葡萄樹	48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4
無形資產－引水權	154,52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25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2,962)
銀行借款	(1,010,519)
稅項	(2,504)
衍生財務工具	(57,755)
	551,527
非控股權益所佔淨資產	(152,994)
	398,533
收購產生的收益	(138,518)
	260,015
代價總額	260,015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60,015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76,258)
	183,757

### 39. 購入附屬公司(續)

#### 於 2011 年購入 *Challenger Wine Trust* (「CWT」)(續)

於 2011 年 2 月，本集團以港幣 260,015,000 元的現金代價，以計劃形式購入 CWT 137,837,287 計劃單位，即佔所有已發行單位大約 72.26% (該「收購」)。CWT 是一家信託基金，根據澳洲 2001 年公司法(聯邦法案)註冊為管理投資計劃，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一個高質素及具有策略性位置的葡萄園和釀酒廠組合，主要出租予釀酒公司。該收購完成後，CWT 已於澳洲證交所撤消上市。

該收購產生港幣 138,518,000 元的收益。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港幣 11,260,000 元，與其合約款項總值相若。根據收購日的最佳估計，並無不可收回之款項。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 197,462,000 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 139,279,000 元(包括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公平值變動和收購產生的收益)之貢獻。

若假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購，集團 2011 年度總營業額應為港幣 3,532,212,000 元，及 2011 年度收益應為港幣 124,271,000 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若實際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並不表示對未來業績推算。

## 40.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業額	1,213,982	864,923	2,287,513	1,819,584	10,068	9,697	-	-	3,511,563	2,694,204
分類業績	291,132	83,297	278,263	170,905	(54,729)	246,746	-	-	514,666	500,948
業務發展費用									(18,542)	(18,7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5,454)	(180,127)
公司費用									(99,416)	(60,352)
財務費用									(89,164)	(17,4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	8
除稅前溢利									161,359	224,266
稅項									(46,252)	(25,597)
年度溢利									115,107	198,669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8,433)	(7,406)	(36,499)	(34,695)	-	-	-	(2,760)	(44,932)	(44,861)
折舊	(11,048)	(9,290)	(42,454)	(32,160)	-	-	(3,316)	(8,252)	(56,818)	(49,702)
應收賬項淨(減值)/										
減值收回	33	(406)	(4,394)	613	-	-	-	-	(4,361)	207
無形資產撇賬	-	-	-	-	-	-	-	(134,944)	-	(134,9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的收益	138,518	-	-	-	-	-	-	-	138,5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1,287)	-	-	-	-	-	-	-	(131,287)	-
葡萄樹公平值溢利	28,559	-	-	-	-	-	-	-	28,5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1)	-	-	-	-	-	-	-	(1,981)	-
無形資產減值	(3,914)	-	-	-	-	-	-	-	(3,914)	-

## 40.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營業額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b>2,141,965</b>	1,570,519	<b>2,975,542</b>	1,422,079
北美洲	<b>1,359,530</b>	1,113,988	<b>3,103,511</b>	3,138,958
	<b>3,501,495</b>	2,684,507	<b>6,079,053</b>	4,561,037

附註：

- i. 營業額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營業額(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其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列明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 24,941,000 元（2010 年：港幣 22,524,000 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本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18,536,000 元（2010 年：港幣 20,885,000 元）。
- (iii)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 CWT 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本年度該管理費為港幣 11,364,000 元。

## 42. 報告期後事項

如詳述於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4 日之公告，本集團於 2012 年 1 月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31,340,000 澳元（約港幣 252,080,000 元）向幾個獨立第三者收購 Peaty 貿易業務（按以下定義）。交易在本報告期後於 2012 年 2 月完成。

Peaty 貿易業務主要包括三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組成一家從事向專業草皮、農業、園藝及城市滅蟲市場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私營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業務遍澳洲各地（「Peaty 貿易業務」）。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仍未能夠評估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

## 43.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 47 頁至第 122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12 年 3 月 7 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1	2010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imite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quaTower Pty Ltd	澳洲	2 澳元	51	51	水處理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財務工具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hallenger Wine Trust	澳洲	237,510,328 澳元	72.26	—	投資葡萄園和釀酒廠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 附錄一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1	2010	
Cupi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融資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Fertico Pty Ltd	澳洲	4,000,100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
Growam Investment Pty Limited	澳洲	10 澳元	100	–	持有土地及樓宇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 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 的成藥
# 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買賣肥料產品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76.01	76.01	研究與開發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	投資葡萄園和釀酒廠
Rank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 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 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1	2010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 4,716,31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 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84.75	84.75	生產及供應保健產品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財務工具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107,520,175 元	100	88.69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 化創新止痛藥品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於年底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

## 附錄一 (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Cupito Limited	亞洲
Dimac Limited	亞洲及美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歐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亞洲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亞洲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 Polynoma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84.75% 及 76.01% 普通投票權益。

##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聯營公司。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11	2010		
#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b>25.00</b>	25.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 以上公司乃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土地用途	租約年期
<b>澳洲</b>			
Cocoparra and Woods Vineyard	Via Griffith,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ton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ummers Vineyard	Tanunda Creek Road, Eden Valle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aikerie Vineyard	Ballantine Road, Waikerie,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chubert's Vineyard	Schubert Road & Lobethal-Mount Torrens Road, Lobethal,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ichmond Grove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hapel Vineyard	Penol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awsons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orryton Park Vineyard	Wirra Wirra Road, Pewsey Vale,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ermitage Road Winery	Pokolbin, New South Wales	釀酒廠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Waikerie to Cadell Roa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5233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Miamba Roa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5351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l Rios Vineyard	Coghill Road, Kenley, Vic, 3597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irens Vineyard	135 Rowcliffe Road, Forest Grov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Cadell Road, Qualco, Via Waikerie,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新西蘭</b>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Road, Crownthorpe,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Neal Roa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shwood Vineyard	Redwood Pas Roa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由其本人親身出席三次會議及由羅時樂先生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一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ul>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2</b>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主席</b></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王于漸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p> <p>* 由其本人親身出席一次會議及由羅時樂先生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一次會議。</p>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于漸 *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于漸 *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清晰及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準確及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 / 或文件（倘適當）。</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3</b>	<b>董事會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 (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54 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25 頁至 27 頁。</li> <li>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li> </ul>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 (如屬填補臨時空缺) 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 膺選連任。</li> <li>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 (如屬填補臨時空缺) 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 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li>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5</b>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li> <li>-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ul>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li> <li>-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ul>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 項。</li> <li>•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li> <li>-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li> <li>•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li>• 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予以遵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網站。</li> </ul>
<b>A.6</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li> <li>•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6.1 及 A.6.2 項。</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li> <l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li> <l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li> <l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 * (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p>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澤鉅先生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li> <li>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li> <li>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ol> </li> </ul>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郭李綺華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郭李綺華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監的意見。</li> <li>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的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li> <li>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li> <li>-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li> <l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ul>
B.1.4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li> </ul>
B.1.5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p> <p>√</p> <p>√</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1.2 條所指）。</li> <li>•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45 頁及 4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C.1.3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 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b>C.2</b>	<p><b>內部監控</b></p>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li> <li>-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li>•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p><b>組織架構</b>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p> <p><b>權限及監控</b>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p> <p><b>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b>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p> <p>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p> <p><b>內部審計</b>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p>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第 I 部第 C.3.3 項。</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于漸 (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li> <li>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li> <li>審閱核數師酬金；</li> <li>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li> <li>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ol> </li> </u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l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li> <li>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li>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兩次會議。</li> <li>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li> <l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li> </ol> </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1,522,000 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1,407,000 元，包括業務收購會計師報告費用約港幣 1,896,000 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 9,163,000 元及顧問服務費用約港幣 348,000 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48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li>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b>D.2</b>	<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 I 部之第 C.3.3 項及第 B.1.3 項內。</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1/1</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r> <td>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澤鉅先生之職務。</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1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1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li> <l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li> <li>•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僅有一種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li> <li>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 72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li> <li>3. 根據細則第 120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li> </o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li> <li>5.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167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li> <li>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li> <li>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li> </ol>
E.1.3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li> </ul>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li> <li>•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li>•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 <li>•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A.1.5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ul>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A.1.6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ul>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ul>
	A.1.7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A.1.8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ul>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有關董事，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A.2</b>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li> <li>—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li> <li>—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li> </ul>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li> <li>•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li> <li>•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ul>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li> </ul>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2.2 項。</li> </ul>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上文第 I 部之第 E.1.2 項所述，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li> </ul>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A.3</b>	<b>董事會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2	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ul>
A.3.3	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li> </ul>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li> <li>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li> <li>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li> </ul>
A.4.4 – A.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li> <li>–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li>(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li> <li>(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li> <li>–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l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 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li> <l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li> <li>•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4.3 項。</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A.5</b>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li>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一年接受培訓之記錄。</li> </ul>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li> </ul>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C.3.1 及 E.1.2 項。</li> <li>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li> </ul>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C.3.1 及 E.1.2 項。</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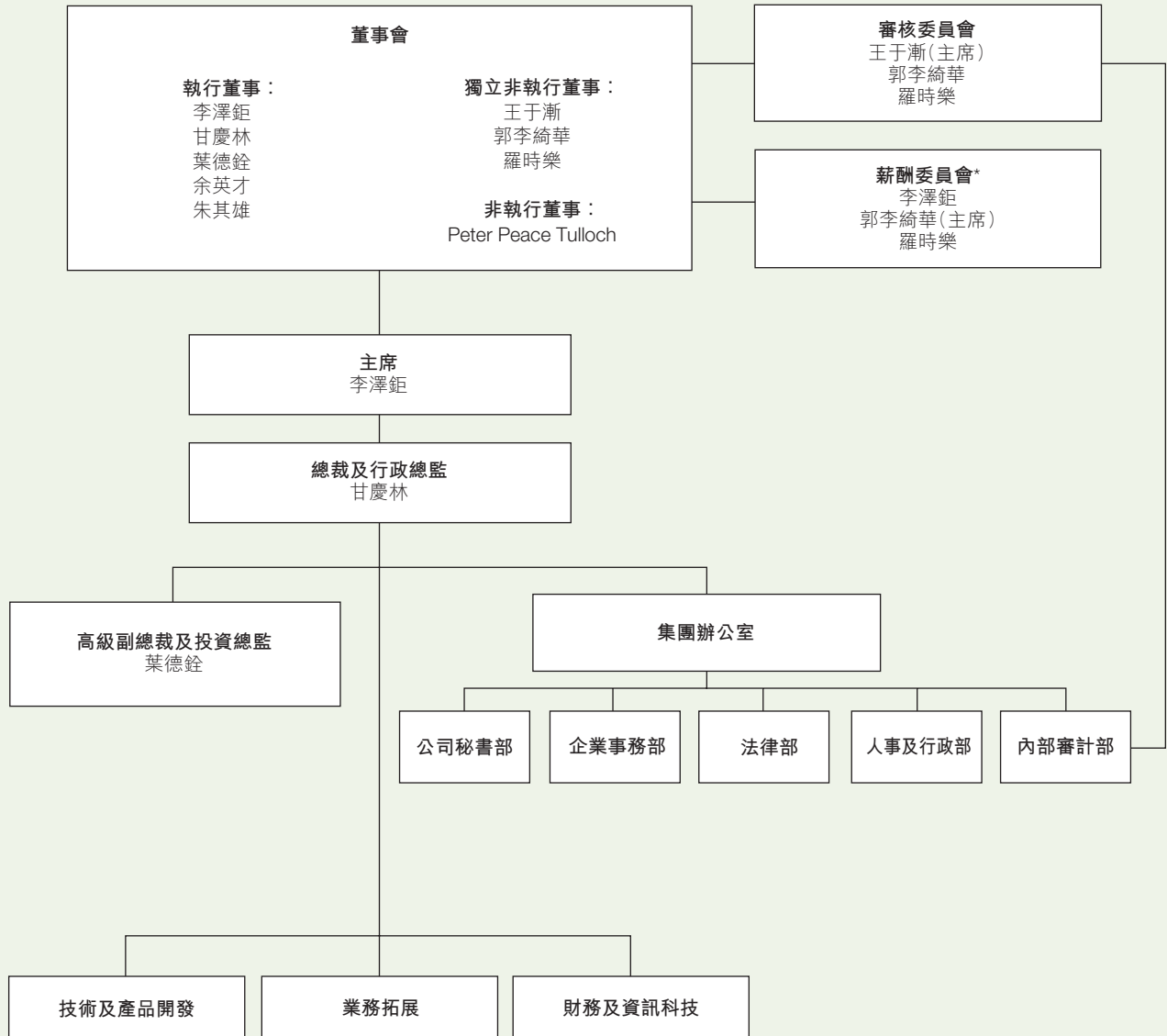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A.6</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8 項。</li> </ul>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8 項。</li> </ul>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li> </ul>
<b>C.</b>	<b>問責及核數</b>		
<b>C.1</b>	<b>財務匯報</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4 – C.1.5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li>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C.1.4 項。</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C.2</b>	<b>內部監控</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li> <li>— 向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li> <li>—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li> <li>—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li> <li>—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li> <li>—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li> <li>—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li> </ul>
C.2.4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I 部之第 C.2.1 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li> <li>—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li> <l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li> <li>—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li> </ul> </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li> <li>— 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li> <li>— 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li> </ul>	C  C  C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li> </ul>
C.2.6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C.2 項。</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li> <l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E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事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反映任何問題（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確保僱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有直接溝通。</li> <li>•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政策及程序將載列於本公司之人事手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li>•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48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b>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 與股東的溝通</b>			
<b>E.1 有效溝通</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2 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管理架構圖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郭李綺華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澤鉅先生之職務。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球金融及信貸衝擊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威脅全球金融市場，加上先進經濟體系長時間增長緩慢的風險正在上升，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極不明朗。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證券及商品市場經歷前所未見之波動，而且失業率高企及經濟活動放緩。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及市場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 科研發展

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測試和顯示產品的效用及安全性以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 知識產權

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不能保證集團之葡萄園租戶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會有所波動，因而可能對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實及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長實、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若干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國家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當地、內地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郭李綺華 (主席)
羅時樂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監察主任

余英才

##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澳洲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之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此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